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8月23日起，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由“*欣泰”变更为“欣泰电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5、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00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原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原董事孙文东先生已分别于2016年8月5日、8月16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会议应参加董事共5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经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共同推举，决定由公司董事蔡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前任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前任董事孙文东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5 日、8 月 16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艳女士、刘桂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桂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文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桂文女士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推选说明》。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